

7-4-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7-4-1-1 至 7-4-1-24
2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7-4-1-25 至 7-4-1-33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7-4-1-34 至 7-4-1-41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7-4-1-42 至 7-4-1-47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48 至 7-4-1-56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57 至 7-4-1-64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7-4-1-65 至 7-4-1-72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GUO ZHENYU（郭振宇）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和总经理，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KEVIN GUO 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Kevin Guo

KEVIN GUO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

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6、减持意向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3) 本企业在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告知发行人，并积极配合发行人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3、减持意向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

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时，如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 俊

2020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臻丽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3、减持意向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时，如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臻丽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董俊姿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重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配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持股意向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对其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3、减持意向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 本企业在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发行人股份时，如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要求，本企业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低于 5%时除外；

(4) 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3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重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骁",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马 骁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哈祈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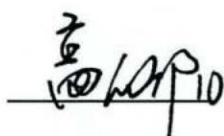
-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 (2)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高绍阳
董俊姿
马 骁
周 薇
王 龙

2020年 6 月 29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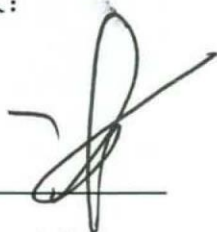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
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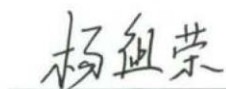
承诺人：



余仕汝



李 磊



杨祖荣

2020年 6 月 29 日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本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本预案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公司股票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上一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情形，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为：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

完毕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将自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各项：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连续12个月内增持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2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其个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和分红总和（税后）的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拟新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

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选举或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本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KEVIN GUO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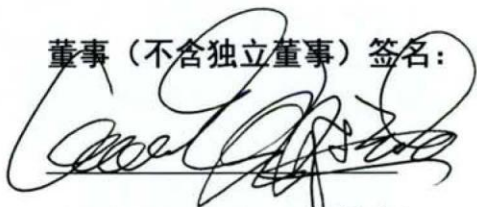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

GUO ZHENYU (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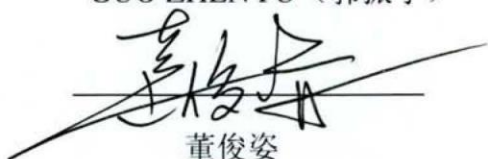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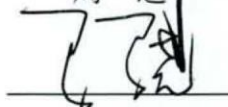
GUO ZHENYU（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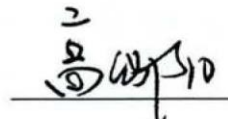
董俊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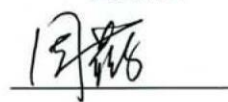
周 逵



马 骁



高绍阳



周 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龙

2022年 6月29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回购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Guo Zhen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企业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人 GUO ZHENYU（郭振宇）、KEVIN GUO 作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履行股份买回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GUO ZHENYU (郭振宇)



KEVIN GUO

2020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企业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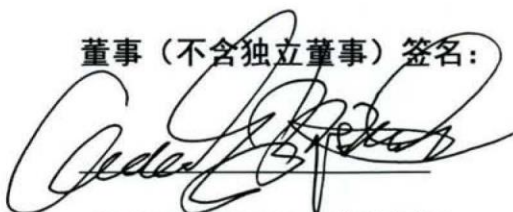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上市后发生触发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情形，则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增持公司股票。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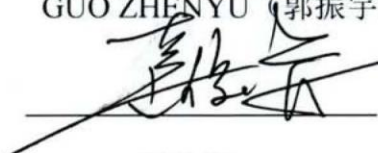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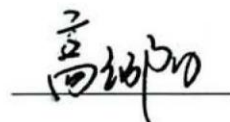
董俊姿



周 逵



马 骁



高绍阳



周 薇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 龙

2020年 6月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2020年6月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企业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1）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企业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企业同意以本企业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年 6月 29日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1）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老股（如有），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KEVIN GUO

2020年6月29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降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上市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及综合管理等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保证生产线投产后与市场顺利对接。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企业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KEVIN GUO

2020 年 6 月 29 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作出以下确认及承诺：

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如有），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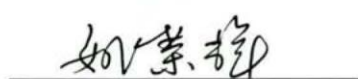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GUO ZHENYU (郭振宇)



董俊姿



姚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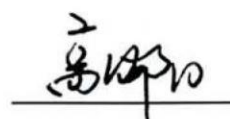
周 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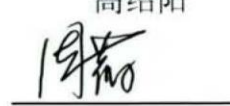
马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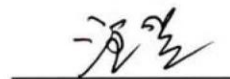
李 宁



高绍阳



周 薇



汪 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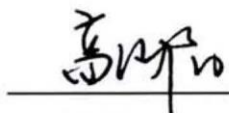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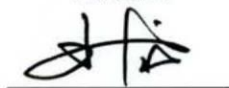
GUO ZHENYU (郭振宇)



马 骁



高绍阳



王 龙



董俊姿

2020年 6月29 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④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

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2020年6月29日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每连续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的发生。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母公司口径计算）。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④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需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

会亦应对此发表意见。公司提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利润分配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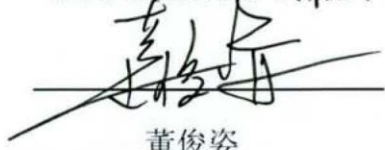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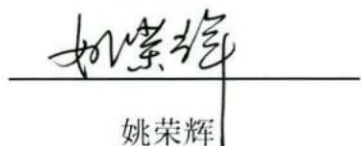
承诺人：

全体董事：


GUO ZHENYU (郭振宇)



董俊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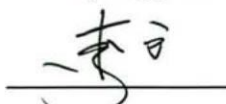
姚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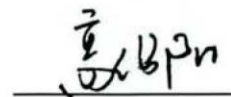
周 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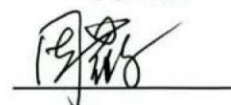
马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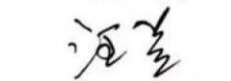
李 宁



高绍阳



周 薇



汪 鳌

全体监事：



余仕汝



李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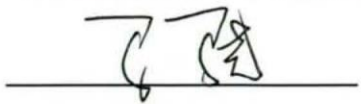


杨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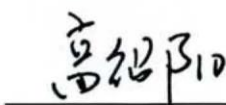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GUO ZHENYU (郭振宇)



马 骁



高绍阳



王 龙



董俊姿

2020年 6月29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公司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具体措施为：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后，本公司将安排对提出索赔要求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登记，并在查实其主体资格及损失金额后及时支付赔偿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企业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1）如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企业同意以本企业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昆明诺娜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GUO ZHENYU (郭振宇)

2020 年 6 月 29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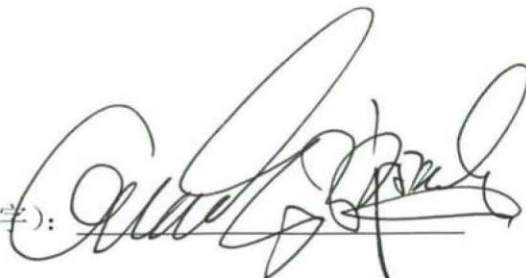
（1）如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人同意以本人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GUO ZHENYU（郭振宇）



KEVIN GUO

2020 年 6 月 29 日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针对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所提交《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相关约束措施，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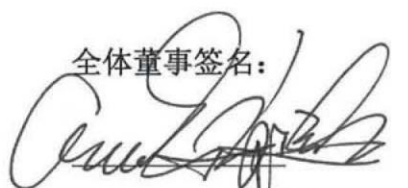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本人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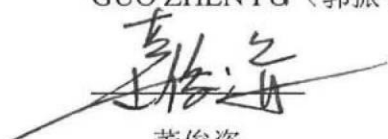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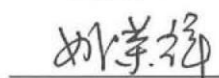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GUO ZHENYU (郭振宇)



董俊姿



姚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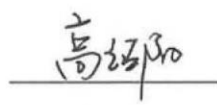
周 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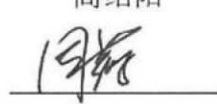
马 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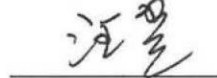
李 宁



高绍阳



周 薇



汪 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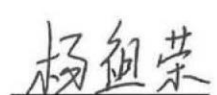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余仕汝



李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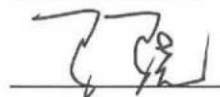


杨祖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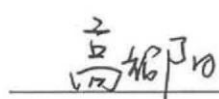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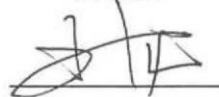
GUO ZHENYU (郭振宇)



马 骁



高绍阳



王 龙



董俊姿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